

佛教志蓮中學
運用「學校發展津貼」計劃書 2018-19V1

項目	關注重點	推行計劃	預期好處	推行時間表	所需資源	表現指標	評估機制	負責人
1. <u>社工服務</u> 維持聘用 第三名學校 社工及 支付東華三 院提供本校 社工服務的 行政費	協助有需要的學生面對和解決在成長中所遇到之學業、社交或情緒發展上的問題，幫助他們解決個人問題，使他們能夠把握學習機會，發展潛能，為成年作好準備。 範圍包括： ● 個案輔導 ● 小組及群體活動/訓練 ● 諮詢服務 ● 協調及組織校外社區資源	● 個案輔導 ● 個案轉介(為有需要的學生及其家庭，轉介至適切的服務：教育心理服務、臨床心理服務、家庭綜合服務中心等，並加以跟進。) ● 小組及群體活動訓練(提升學自我形象及自我管理、解決問題的能力、情緒管理能力、社交技巧及人際關係、就業相關的知識及能力。) ● 家庭關係及家長教育(旨在促進親子關係，提升家長效能。)	沿用東華三院學校社會工作服務，確保服務可以與其他兩名社工有一致的服務水平。 為應付本校不同類別學習障礙學童的服務需要，安排第三名駐校社會工作服務，可以更全面照顧學生的個人成長活動；及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個案輔導及小組訓練。	全年	\$410,000	每月平均個案跟進數目不少於 30 個。 個案服務成效達滿意要 80% 以上，少於 20% 在半年內需要再作跟進。 小組活動成效以學生問卷及家長問卷為準，要有 70% 表示滿意。	東華三院學校社工服務定期報告。 訓育部級老師、班主任、老師對社工服務的評鑑及建議。 學生及家長持份者問卷調查。	校長 副校長 (學生培育) 曾樂庸 訓育部各級 級主任
				合計：	\$410,000			

2018/19 學年撥款額：\$454,420

預計總支出：\$410,000

預計盈餘：\$44,420

文件草擬：伍日明校長、曾樂庸副校長

最後更新日期：5/7/2018